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北京时间12:0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卢臻。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